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25號

聲　請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相　對　人　蘇瑞久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對相對人之債權輾轉讓予阜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阜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再輾轉讓予聲請人，聲請人依法向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如附件所示債權讓與通知信函，惟經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退回，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31066號債權憑證（轉載自同院94年度雄簡字第6605號民事確定判決、歷次債權讓與聲明書、如附件所示債權讓與通知信函暨退件信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居所不明，無法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通知，業據其提出如附件之債權讓與通知信函、退回信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又經本院職權查調相對人之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個人戶籍資料，其目前仍設籍於「金門縣○○鄉○○村○○000號」，並未遷移，再經查調相對人之入出境資料，其並無出境未歸之情事，且在前開存證信函招領期間，相對人乃有在境內，是倘相對人有以戶籍地址為居所者，其本人或其同居人等乃應無不能領取信函之情事，從而，聲請人向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如附件所示之債權

讓與通知信函，既係經郵務機構退回，即可得見相對人未以設籍地址為居所，則聲請人主張有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之情事，堪予採認，故其聲請就如附件之債權讓與通知信函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件：民事聲請公示送達狀影本2頁、台北榮星郵局存證信函影本1頁、債權移轉並催請清償欠款通知函影本1頁。